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65號

上訴人 興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國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銓馥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陸
仟貳佰玖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；又上訴
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
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8萬9,000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6,2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
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劉 育 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書 記 官 洪 甄 憶